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00 万元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该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章炎、赵立军

2021年12月10日